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条款的具体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钻夹头及配件、粉末冶金制品、精密铸造制品、机床及配件、电动工具及配件、锯片、带锯条、电子开关、自动化设备、环保设备及仪器仪表、汽车转向螺杆、螺母、总成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金属铸、锻加工；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机械电子设备的销售；环境监测、技术检测、专业设计服务；资格证书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黑色金属铸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制造；轴承销售；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食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

	<p>要许可的商品);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道路货物运输 (不含危险货物); 环境保护监测;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 专业设计服务; 工业设计服务; 计量技术服务; 检验检测服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安全生产检验检测; 通用设备修理: 专用设备修理; 通讯设备修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房租赁;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研发; 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 (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四十八条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可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八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含 0.5%）、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的单次或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含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p>	<p>第八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外），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 的交易。 <p>除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 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还应当披露符合相关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p>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进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的权限应当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对项目进行严格审查。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百分之五十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进行包括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应当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并对项目进行严格审查。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下列日常经营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资产置换中涉及前述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的，属于前款所指“交易”。

交易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第三款第(二)项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发生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2、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三款第(二)项第 4 目或者第 6 目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

(四)公司发生除委托理财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累计原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交易标的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三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公司已按照本条第三款第(二)、(三)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五)公司发生购买资产或者出售资产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董事会审议批准,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本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六)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目规定。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

	<p>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七)公司实施对外捐赠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计量)、现金时,以每一会计年度内实际发生数为准,决策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外单笔捐赠金额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由董事长审批; 2、对外单笔捐赠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小于300万元(含本数)的,或者单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金额超过300万元(含本数)后的任何一笔捐赠,无论其金额大小,均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3、对外单笔捐赠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或者单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金额超过500万元后的任何一笔捐赠,无论其金额大小,均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p>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三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三名独立董事,且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国家法规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国家法规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得由下列人士担任：</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p> <p>（九）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第一款中“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相关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p>

<p>两届。</p> <p>独立董事任期满两届,可以继续当选公司董事,但不能作为独立董事。</p>	<p>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不符合任职资格或者独立性条件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p> <p>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会议内容，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p> <p>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上市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p>	<p>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会议内容，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p> <p>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p> <p>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其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前述第（一）、（二）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p> <p>（三）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p>

	<p>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p> <p>(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p> <p>(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p> <p>(六)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p> <p>(七) 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p> <p>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条件：</p> <p>(一)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p> <p>(二) 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p> <p>(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六) 公司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p> <p>(一)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部、财务部、审计部、法务部、投资部、规划运营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应当积极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p> <p>(二) 公司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障碍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三)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p> <p>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p> <p>(四) 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p> <p>(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年至少应召开</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p>

<p>一次独立董事会议，以交流工作经验，总结工作得失，探讨工作思路。</p>	<p>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前款所述情况以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该等事宜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p> <p>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p> <p>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p> <p>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p> <p>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辞职有关的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少于三人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六人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p>

<p>(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 满三年的;</p> <p>(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四)本公司现任监事;</p> <p>(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 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四)本公司现任监事;</p> <p>(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 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p> <p>(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p> <p>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 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牢固树立投资回报股东的意识,并兼顾公司 的可持续发展。</p> <p>(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p> <p>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 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进行现金分 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2、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 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 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三) 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p> <p>1、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p> <p>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p>(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 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 正值;</p> <p>(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 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 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 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 下情形之一:</p> <p>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 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p> <p>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 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2、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p> <p>(1) 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 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且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 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百分之三十。若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p> <p>(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p> <p>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 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牢固树立投资回报股东的意识,并兼顾公司 的可持续发展。</p> <p>(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 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进行现金分 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当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的审计报告或者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 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 者出现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 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可以不进行 利润分配。</p> <p>(三) 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p> <p>1、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p> <p>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 件:</p> <p>(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 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 正值;</p> <p>(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 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 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 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 以下情形之一:</p> <p>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 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p> <p>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 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2、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p> <p>(1) 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 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且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 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百分之三十。</p> <p>(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 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 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 以下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 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 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1)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2) 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3) 股票股利的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送股。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五)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2、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

3、公司董事会制定与修订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网络平台、公司邮箱、来访接待等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1)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2) 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四)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p>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4、公司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p> <p>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时，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中小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决策程序与机制</p> <p>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p> <p>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传真、邮件、公司网站、互动平台、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后应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就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决策程序与机制</p> <p>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p> <p>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传真、邮件、公司网站、互动平台、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3、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4、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就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p>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为：</p> <p>（一）被担保对象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依法应予以终止的情形；</p>	<p>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由财务部经办、法务部协助办理。</p> <p>公司财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p> <p>1、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p> <p>2、具体办理担保手续；</p>

<p>(二) 提供的财务文件真实、准确、完整。</p>	<p>3、在对外担保之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p> <p>4、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p> <p>5、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部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p> <p>6、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p> <p>公司法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p> <p>1、协同财务部做好被担保单位的资信调查，评估工作；</p> <p>2、负责审查与担保有关的一切文件；</p> <p>3、负责处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法律纠纷；</p> <p>4、公司发生担保责任后，协助业务主管部门处理相关责任事宜；</p> <p>5、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p>
-----------------------------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二、其他说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生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及时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